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劉志威先生

卞蘇蘭女士

林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李慧武先生

張秀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總數之數目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及(d) 重選及委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ii)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95,773,185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9,154,6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購回最多19,577,3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卞蘇蘭女士、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資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5,773,185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9,577,3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下表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18	1.63
五月	2.42	1.88
六月	2.75	2.0
七月	2.38	1.98
八月	2.1	0.78
九月	2.14	1.26
十月	1.69	1.85
十一月	2.11	1.81
十二月	2.18	1.9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14	1.80
二月	2.04	1.82
三月	1.99	1.7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	1.76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卞蘇蘭女士，執行董事

卞蘇蘭女士(「卞女士」)，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營銷、推廣及媒體業務管理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卞女士於中國一間主要從事社交媒體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客戶管理、產品銷售及公司品牌發展審閱。彼於不同行業的銷售規劃、營銷管理及廣泛個人網絡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卞女士(i)並無於當前或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卞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卞女士有權享有服務協議所訂明年薪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卞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此外，卞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卞女士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胡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蒙納士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曾於多家香港大型上市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金融工作經驗。胡先生現為恆香老餅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食品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胡先生亦(i)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當前或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胡先生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胡先生送達的獨立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彼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胡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可膺選連任。胡先生曾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亦已展示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建議的能力。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業工作經驗使其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其上述教育背景及不同的工作經驗使其可提供寶貴及全面的意見，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胡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胡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胡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秀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琳女士(「張女士」)，6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上海複杰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指導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以及負責公司重要會議、重大活動的組織籌劃工作。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在上海市嘉興商會擔任副秘書長的職位，主要負責商會的活動統籌以及日常的行政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企業管理系專業，持有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六年於華東師範大學修畢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專業在職人員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當前或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張女士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張女士送達的獨立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彼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張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可膺選連任。張女士曾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亦已展示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建議的能力。其豐富的經驗及專業工作經驗使其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其上述教育背景及不同的工作經驗使其可提供寶貴及全面的意見，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張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此外，張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張女士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卞蘇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b) 重選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書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書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8.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